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冠臻科技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亿元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或“标的公司”）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资产评估风险、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达标风险、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整合未达预期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0.00 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5%。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冠臻科技于 2021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金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工商变更名称：安吉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9GYFU0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23 层 2367 室(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徐建军持股 50%、徐姜娜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徐建军（身份证号：440204197908******）

3、徐姜娜（身份证号：440204197605******）

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类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RJQH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梳工业园广东大众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自编 44 号（住所申报）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202,345.93	151,358,491.54
负债总额	168,194,491.64	130,839,309.17
净资产	22,007,854.29	20,519,182.3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4,568,432.27	63,389,403.90
利润总额	1,295,362.95	1,430,015.22
净利润	1,488,671.92	1,487,881.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50146 号）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2	徐建军	675.00	675.00	22.50	货币
3	金秀品	675.00	675.00	22.5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本次收购完成后：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55.00	货币
2	徐建军	675.00	675.00	22.50	货币
3	金秀品	675.00	675.00	22.5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冠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744 号）。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冠臻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如下：

1.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口径账面净资产为 2,250.93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28.34 万元，评估增值 3,177.41 万元，增值率 141.16%；

2.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400.00 万元，与母公司口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2,250.93 万元相比增值额为 22,149.07 万元，增值率为 984.00%。与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200.79 万元相比增值 22,199.21 万元，增值率 1008.7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标的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水平、成本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拥有一定的优势。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市场、成本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市场因素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构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评估值为 24,400.00 万元。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参照上述评估公允价值，截至基准日，冠臻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4,4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冠臻科技全部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24,000.00 万元，本次转让 55.00%股权作价为 13,200.00 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徐建军

丁方：徐姜娜

戊方（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受让冠臻科技 1,650 万元出资额，即 55.00%股权。

（三）股权交割及转让对价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条件如下：

（1）本协议生效且未被终止或解除；

（2）乙方已提供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且原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决议；

（3）乙方已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交税务申报材料；

（4）乙方和标的公司已经备齐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所要求的股权过户登记的全部材料；

（5）标的公司股权未发生被司法保全冻结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

（6）截至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陈述的事项均真实且无重大不利变化；

（7）截至交割日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与基准日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

2.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如下：

上述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在交割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

（四）治理结构安排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改组，改组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提名二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股权转让的基准日次日起至本次交割股份的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损益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六）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

1. 乙方、丙方、丁方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乙方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

在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乙方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3. 业绩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1）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若触发补偿条件，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确定具体现金补偿金额，在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剩余补偿金额的，甲方可以选择由补偿义务人继续支付补偿款或者由丙方、丁方以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股权的价值按照减值测试评估后的价值计算。

（3）如补偿义务人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期末减值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金额合计达到以下两者之和，仍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不再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ii.丙方、丁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经减值测试评估的价值。

（七）减值测试

1. 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分别于每一个业绩承诺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最后一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就该等超过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另行补偿，该等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依据业绩补偿措施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

3.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 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补偿上限按照上述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后成立，经甲方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协议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整合公司资源，争取成为全国透气膜头部企业

公司生产的主营产品之一医疗卫生类改性塑料制品——PE 透气膜，具有透气、防水的特点，能够增加人体舒适性，达到隔绝病毒、细菌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婴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纸尿裤、医用防护服、医用床垫。产品已进入国内知名卫生护理品牌杭州千芝雅、湖南爽洁、广东昱升的供应链体系。目前透气膜行业集中度低，本次交易前公司仅具备透气膜年产能约 7,500 吨，冠臻科技的透气膜年产能约 3.60 万吨，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与冠臻科技进行产能合并、资源整合，形成年产能约 4.35 万吨的规模化量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采购成本，优化客户结构，有望成为全国最大的透气膜生产商。

2. 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供应将成为公司进驻海外卫材板块的有力支撑

冠臻科技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透气膜、透气复合膜等卫生材料、水性油墨以及防护用品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拥有领先的工艺技术、成熟的产品，冠臻的透气膜、无纺布等产品主要以外销非洲为主，系非洲前三大纸尿裤、卫生巾生产商的主要透气膜、无纺布供应商。非洲市场是公司卫材板块的重点战略布局地，公司已在非洲尼日利亚投资建设生产厂房，202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当月形成营业收入 200 万人民币，预计截至年底营业收入将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依托于冠臻科技对于非洲市场的深刻理解，针对当地市场研发性价比优越的纸尿裤、卫生巾原材料，助力公司抢占非洲卫材消费品市场。

3. 冠臻科技具备实现公司可降解材料生产的关键技术

可降解透气膜、可降解无纺布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而可降解的淀粉基复合材料容易热氧老化，从改性粒子到透气膜的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加热融化过程，不仅使塑料性能减损，也大大降低了可降解透气膜的产品寿命，目前可降解材料的“保质期”是行业内一大难点。冠臻科技具备专利生产技术可减少减轻生产、印刷中的加热过程。通过收购冠臻科技，公司有望掌握可降解透气膜、可降解无纺布的关键生产技术。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市场空间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冠臻科技的主要产品透气膜、透气复合膜广泛应用于女性卫生用品、婴幼儿纸尿裤、成人失禁用品等卫生用品。为公司在非洲的纸尿裤、卫生巾生产工厂提供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益于我国三孩政策的放开，个人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老龄化进程加快，冠臻科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对透气膜的需求一直呈现增长趋势。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次收购项目提供了市场依据。

与此同时，冠臻科技也在积极开拓透气膜材在其他行业的应用，在烟草育苗、阳台种植等方面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已经取得客户试用报告，这将大幅提高透气膜产品附加值和销售收入。未来，将与公司联合开发低成本降解透气膜在烟草育苗、阳台种植等方面的应用，为绿色经济贡献一份力量，为实现“碳中和”目标添砖加瓦。

2. 交易双方资源互补，有利于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聚石化学和冠臻科技具有良好的整合基础，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聚石化学与冠臻科技在透气膜行业重合度较高。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石化学与冠臻科技共享客户资源，增强各自产品向对方已有客户渗透的能力，提升冠臻的整体实力，补足冠臻科技与高端客户的匹配性，进而增强聚石化学与冠臻科技的销售能力，有利于双方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2）聚石化学与冠臻科技的业务本身也具有技术相关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石化学与冠臻科技共享其他相关技术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整体的业务范围。

（3）冠臻科技通过多年的研究和技术积累，在流延技术（在相同设备价格的前提下将生产能力提高 50%）、拉升技术（用冷拉工艺替代原有热拉工艺，能耗和维护成本大幅降低）、印刷干燥技术（在原有印刷设备做小量投入改造的情况下使用水墨印刷，达到国外高端设备的产能和质量，降低水墨成本和投入成本）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成本竞争力。

（4）冠臻科技自产水性油墨已经在内部使用，形成了产业链成本优势，并且依托自有印刷干燥技术，能够将水性油墨产品推广到印刷行业，对冠臻科技的业绩形成很好的补充。

七、风险提示

1.资产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冠臻科技 55%股权的评估值为 13,200 万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比如资产评估过程中假设未来 5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用计算利息）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2.业绩承诺未达标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 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后续，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

4.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数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冠臻科技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评估预测数，则商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发生商誉减值，则将直接影响冠臻科技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当期利润。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预警内参｜拆解质疑旋涡中的光伏支架龙头中信博：业绩暴跌、高额坏账、海外业务受困、诉讼频发、高管减持、重秘离职……》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于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问题，澄清如下：

（一）关于利润及市场的表述。

新闻报道：中信博 2020 年上市当年业绩大涨，2021 年即大变脸，净利润大幅下滑 7 成，令市场质疑，上市前数据是否有藏掖、扩大成分。中信博的毛利率自 2020 年二季度的 26%，持续下滑 2021 年三季度的 13%。其中，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变为-7%。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利润及毛利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原因：

1、收入方面：受疫情、组件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光伏行业集中地面电站项目开工率同比走低，1-9 月公司收入同期下降 6.84%；

2、毛利方面：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增加。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比 2020 年同期下降 9.73 个百分点；现阶段市场竞争呈现白热化，公司为了进一步巩固市场占有率，未将钢材价格上涨部分完全转嫁给客户；

3、期间费用增长：根据公司长期战略部署的规划，加大了战略成本及机会成本投入，主要为发展 BIPV、跟踪支架等业务模块、搭建梯队建设、储备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上涨 33.23%；并不断持续研发创新，研发费用方面也比上年同期增加 18.65%。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新一代支架产品“天际 II 跟踪系统新品首发”。

以上行业供应链失衡、原材料物流费用高涨等因素是影响公司 1-9 月份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模块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规模和毛利率都处于下降趋势。需要指出的是，文章中所述的固定支架毛利率大幅下滑为-7%有误，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固定支架业务毛利率为 7%。

我司在半年报、上交所问询函回复及三季报中均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有做更为详细分析。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光伏市场急速分化、业务调整滞后的表述

新闻报道：业绩下降，行业问题是一个原因，但中信博业务结构的短板也是一项劣势。面对市场业务结构变化，中信博的业务结构明显不利，其光伏支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光伏电站。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双碳政策是全球性的、常期性的，光伏行业上游多晶硅涨价导致的供应链失衡是阶段性的。随着多晶硅产能的释放，组件价格预期会转入下降通道，这对太阳能市场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在 2021 年 1-9 月中国集中式地面电站安装量同比下滑，但公司的出货量相比去年同期增长了约 7%。

近期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可看出国家对推进碳达峰工作部署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要求。并确定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进一步确认了集中式电站未来的市场规模。公司支架产品主要应用于集中式地面电站，并且是跟踪支架装机量全球排名前五中唯一一家中国企业，在国内政策利好的前提下，将促进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开展。

2、中信博并非单一业务，公司 2017 年已开始探索 BIPV 领域，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储备专业人才。2020 年公司建设完成国内单体容量最大的江西丰城 40.9MW BIPV 项目。

2021 年 6 月，国家出台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政策，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凭借前期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公司在 BIPV 领域不断开拓进取。先后获得北京利星行（奔驰）、华晨宝马（铁西工厂）、韩国起亚汽车盐城工厂 BIPV 光伏车棚 36 MW 项目等，Arctech 品牌 BIPV 解决方案受到国际知名企业的不断认可。

根据近期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可看出国内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的需求。国内 BIPV 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应用，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 BIPV 业务的先发优势，并有多个 BIPV 项目完成案例。在市场预期 BIPV 业务将发力的初始阶段，公司的先发优势尤为重要。现公司已加大 BIPV 业务研发、人员等模块的建设力度，为未来 BIPV 市场的不断开拓做合理充分的布局。

（三）关于公司坏账的产生，赊销方式导致中信博的诉讼纠纷增多的表述

新闻报道：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中信博采用较激进的赊销方式，以扩大市场份额，这直接导致其应收账款占营收比例过高，应收账款坏账率提升。同时，由于坏账的产生，赊销方式也导致中信博的诉讼纠纷增多。启信宝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涉及中信博的风险事件多达 187 起，多数是纠纷案件裁判文书。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是跟行业特征相符合的，一般采用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的付款方式。在综合市场情况、客户的需求、客户信用级别等因素情况下，我司会与客户协商确定合同付款条件。且我司销售产品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2021 年前三季度预收的货款较年初增长约 292.89%。（详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同负债）。公司采用保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因此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但坏账准备不等于坏账损失。2018-2020 年，公司的坏账损失率分别为 9.38%、1.06%、2.20%，成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9 月，公司尚未发生坏账损失。

2、经核实启信宝数据显示涉及中信博的风险事件 187 起，其中法律文书 131 件，开庭公告 56、立案信息 50 起，时间跨度为 2013 年-2021 年。法律文书、开庭公告、立案信息统计数据中均存在同一案件处于不同审理阶段的文书累计计算情况，因此上述风险事件数字并不等于案件数量。

经公司核查，2018 年至今公司案件数量共计 71 个，其中应收案件案件 50 件（其中公司胜诉 47 件），其他案件 21 件；公司为原告方的案件 58 件，公司为被告方的案件 13 件。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上述累计 71 件案件中 64 件属于已判决案件，公司在审理中案件 7 件，其中 1 件是公司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案件，2 件为公司为原告的维护公司专利合法权利及公司名誉权利的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其他案件 4 件（其中 3 项公司为原告）。需要指出的是，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采用法律诉讼方式进行催收，这是公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坏账损失的重要手段，也是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

公司新增案件累计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且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中的或有事项模块对诉讼等风险事项进行了列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供投资者参阅。

（四）关于“中信博的大客户不稳定”的表述

新闻报道：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除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这 2 家比较稳定外，其他均有变换；尤其是其中的境外客户每年都不一样。部分迹象显示，中信博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真实性存疑。据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重装”，601399.SH）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重新上市申请书》，2019 年中信博是国机重装的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业务的第二大供应商，ST 国重装向中信博的采购金额为 1.58 亿元，采购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始终重视大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发，随着光伏行业发展及公司光伏支架业务量不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2020 年的销售额均高于往年。且公司不断拓展海外市场，2020 年加大了印度市场开发，导致印度企业“Adani”进入前五大名单且销售额高于 2018、2019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同时，国内 EPC 公司加大海外光伏电站的建设力度，导致国内 EPC 客户变更为前五大客户，且原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仍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关于文章中提到的公司与国机重装的交易数据问题。客户统计数据口径公司未可知，从公司财务统计口径，2019 年中信博与国机重装及其子公司交易确认收入金额 5461.43 万元，合同交易产品为跟踪支架系统。

（五）关于海外市场的表述

新闻报道：中信博跟踪支架收入的增长需依靠国外市场，而国外市场受到贸易保护政策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跟踪支架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境外项目毛利率高，海外项目如果遇阻，对中信博的盈利能力将有更大考验。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发展绿色能源，实现低碳转型是全球共识，光伏市场是全球性的，贸易保护政策只存在部分国家及地区。因为疫情、海运物流、组件价格上涨导致海外项目迟延等原因致使公司境外项目收入受到影响，但此影响是阶段性的。随着多晶硅产能的释放，组件价格预期会转入下降通道，这对太阳能市场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我们对全球太阳能市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2、即便在海外太阳能项目出现迟延的情况下，我们在 2021 年 9 月依然获得了来自中东 2.1GW 的跟踪系统订单，这是截至目前最大的海外单一跟踪系统项目。同时，公司与印度 Adani 集团合资建设的印度生产基地正在积极推动过程中，该基地将来会满足印度、美国及周边市场需求，从而为中信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六）关于“高管减持、董秘离职”的表述

新闻报道：中信博的控制股东、高管们对公司的持股变动，能一定程度反映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1、中信博控股股东未有持股变动情况。

2、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计划更正公告》。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告中也说明了本次涉及的减持事项为个人资金需求。

3、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这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

4、中信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在《中信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列明公司多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融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平台的股份锁定期为三年，目前尚在锁定期。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7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17,730,2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5.00%）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4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92,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00%），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10,638,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30,261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合计			17,730,261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君睿祺	3,546,000	1.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7,092,100	2.00%	2021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8 日(含)	大宗交易		
合计	10,638,100	3.00%	-	-		

其他说明：君睿祺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君睿祺若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减持后将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睿祺持有的股份仍为特定股份，仍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君睿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4、君睿祺未来将根据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7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含）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1.00%）、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含）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9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2.00%），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10,638,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95,000 股，占公司总